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08〕22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惠济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惠济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惠济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保障安全畅通,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在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06〕10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07〕21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村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原则是:分级负责、建养并重、有路必养、确保畅通。

分级负责是指县道县养、乡道乡养、村道村养。

第二章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职责划分及组织机构

第四条 区政府是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主体,负责筹

措和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区交通局具体负责管理养护工作，主要职责是：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政策、法规和标准；制定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细则；制定农村公路年度管理养护计划；编制农村公路年度养护资金使用计划；做好县道及重要乡道公路的大、中、小修及日常养护；指导、监督镇办做好一般乡道和村道的大、中、小修和日常养护；组织对各镇办列养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负责农村公路的路政管理和路产、路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各镇办对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农村公路的管理养护纳入区政府目标管理，由区政府与交通局及各镇办签订养护目标责任书，养护质量由区交通局负责监督、检查、考核、验收。

在惠济区地方公路管理所基础上，组建惠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副科级单位）。区农村公路管理所受区交通局领导，具体承担监督、指导全区农村公路的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组织养护工程的实施，对养护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区交通局农村公路管理所定期举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专业知识培训班，抓好农村公路养护的监督管理、业务指导和检查考核，逐步提高全区农村公路管养的质量和水平。

第五条 各镇办是辖区乡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乡道和村道的大、中、小修和日常养护；编制

辖区内农村公路年度管理养护建议计划；对乡道和村道的养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的路政管理和路产、路权保护工作。

各镇办组建和完善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及养护队伍，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养护作业工具，设置固定办公场所，以满足管理养护工作的正常开展，并安排 1 名行政副职主抓，明确 2-3 名专职管理人员，成立交通养护管理所。各镇办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实行双重领导，业务上受区农村公路管理所指导。同时，明确养护责任，对于没有完成养护任务出现失养造成农村公路严重损坏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镇办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职责：加强养护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制定养护人员工作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的路政管理和路产、路权保护工作，确保农村公路畅通；组织养护人员开展日常养护、保洁工作，及时对路肩、边坡、边沟等进行清理整修，特别是雨后要及时上路排水，整修路肩和边坡；坚持日常上路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养护人员的养护管理质量定期进行检查评定；每月根据交通部《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对公路的养护质量进行自检评定，并报区交通局存档备查；负责辖区道路资料的收集、整理、保存、上报工作；维护养护人员合法权益，养护人员的工资待遇由各镇办根据养护实际自行解决，并确保养护人员工资及时发放。

第六条 村委会的主要职责：制定并落实村民护路公约，对村道养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区发改、财政、国土、建设、规划、农业、公安、工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配合农村公路的管理养护工作。

第三章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筹集及管理

第八条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主要由区政府、镇办两级财政预算内资金和上级业务部门补助性资金等构成。

（一）县道大、中修根据省市计划安排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安排；列入省市交通计划的乡道和村道大、中修工程，省、市补贴资金不足部分由镇办财政安排。

（二）县道小修保养费用由区财政按照每年每公里 2.6 万元（含人员工资）预算内安排；乡村公路的小修保养由区财政每年每公里 3000 元（含人员工资）予以补贴，不足部分由镇办预算内资金解决，省、市、区补贴资金统一由区交通局根据各镇办养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一管理拨付。

（三）通过鼓励沿线企业自愿捐助，公路、桥梁冠名权等形式筹措部分管养资金。

（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筹资方式。

第九条 在每年的养护资金中按照 15% 的比例提取出养护奖

励资金,根据每年各镇办养护质量考核情况对镇办进行奖励。

第十条 各镇办对筹集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和上级补贴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十一条 区交通、发改、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和审核,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第四章 农村公路养护的主要内容及标准

第十二条 农村公路养护分为大修、中修、小修和日常养护。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的大修、中修标准按照“道路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修建。农村公路的小修工程及日常养护要达到以下标准:

(一) 定期制定维修养护计划,认真抓好落实和检查。

(二) 路基:路基坚实稳定;路肩平整,无杂草、无亏土,与路面接茬平顺,边缘顺适;边坡稳定、坚固、平顺,坡度符合规定;边沟、排水沟完好,无淤塞,排水畅通。

(三) 路面:具有足够的强度及平整度,及时修补沥青路面的裂缝和坑槽,填灌水泥混凝土路面的裂缝和纵横接缝,做到平整、完好、整洁,无积水(积雪),横坡适度、排水畅通。

(四) 桥梁及桥面:平整无裂缝,桥头无跳车,排水畅通无堵塞,桥面清洁无杂物;涵洞完好无淤塞、开裂、沉陷、漏水,

翼墙完好、坚固。

第十四条 养护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大、中修工程对施工设备及施工现场设置安全作业标志，按规程文明、有序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

第十五条 农村公路两侧的绿化工作，由区交通局、各镇办根据职责的划分，按照因地制宜原则和县、乡道不少于两行，村道不少于一行的标准，分别组织实施。鼓励种植经济林或观赏林。并定期修剪，美化公路环境。

第十六条 区交通局及各镇办建立上路巡查制度，加强对公路桥梁、涵洞和不良地质路段的检查、保养、维修和加固，使农村公路处于完好技术状态。因自然灾害致使农村公路交通中断的，由区交通局及各镇办按照职责划分，立即组织抢修。

第五章 农村公路养护的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实行管养分离，逐步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建立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管理分类动作机制。县道和乡道、村道的大中修、防护、水毁修复等技术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等竞争方式择优选择具有养护资质的单位组织实施，实行计时量支付、合同管理。乡道、村道的小修及日常保养，结合各镇办实际，通过竞争方式承包给沿线村民或采用聘用、委托

个人（农户）分段承包等多种形式组成的养护队伍，并实行合同管理。

第十八条 惠济区的农村公路的路政管理由区交通局负责，各镇办要积极配合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加强路政执法队伍建设和农村公路路政管理，依法保护路产路权，检查制止和处理各种侵占、破坏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保障农村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积极查处侵犯路产路权的案件。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为：公路边沟或坡脚护坡道、坡顶截水沟外缘向外延伸，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村道不少于3米。控制区内无违章建筑。

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集贸市场应距离公路用地以外不少于20米。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用地内的树木需要更新、采伐时，由各镇办报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采伐许可证，并按规定于当年或次年完成树木的更新种植、补植任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采伐。

第二十一条 除进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外，禁止在农村公路和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设置线杆、铁塔、变压器，未经区交通局及镇办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广告牌，沿农村公路埋设地下管线，在建筑控

制区修建建筑物等永久性设施；

（二）设立集贸市场或设置棚屋、摊点和其它临时性设施；

（三）倾倒垃圾、建筑拌合、堆放物料、农作物秸秆、打场、晒粮；

（四）引水、排水烧窑、制坯、沤肥；

（五）其他影响农村公路正常使用的行为和违反《河南省路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超载超限车辆、铁轮车、履带车和其它可能损害农村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应报经交通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予以修复或承担修复费用。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农村公路。确需上跨、下穿、使用农村公路及农村公路用地的，必须申报交通部门批准，并由责任方补偿相应的修复、加固农村公路所需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对侵犯路产路权的行为，由区交通局及镇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进行索赔，索赔款全部用于农村公路损坏路段的修复。

第六章 农村公路养护的质量评定

第二十五条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区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进行半年和年终两次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和日常掌握情况对各镇办管养进行综合评定。

第二十六条 农村公路养护质量通过考核评定为优、良、次、差四个等级，养护质量评定结果纳入养护责任单位的年终考核目标，同省、市及区财政拨付的养护补贴资金及奖励挂钩。

第七章 其 它

第二十七条 农村公路工程建成后应及时纳入全区农村公路管养体系，否则不予列入管养计划，不拨付补助资金。

第二十八条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不得向农民摊派，不得增加农民负担。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惠济区政府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惠济区交通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惠济区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
2. 农村公路养护工核定标准

惠济区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公路的养护和管理，延长农村公路使用寿命，根据相关技术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村道及其附属设施。“乡村公路”包括乡道、村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交通局农村公路管理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对各镇办乡村公路养护管理质量的检查。

第四条 每年 6 月下旬和 12 月下旬，组织各镇办分管交通工作的副职进行两次检查。每次检查的结果向全区通报。

每年春季和汛期，区交通局农村公路管理所随时上路巡查。每次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各镇办进行解决，镇办将解决结果上报区交通局，作为年终评比依据。

第五条 年终，综合两次检查结果和日常检查情况对各镇办的农村公路管养工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作为对各镇办进行补贴和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检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条 各镇办健全乡村公路管养组织，有固定办公地点，有必需的交通工具，有完善的内业管理资料，配备 2-3 名专职乡村公路管理人员。

第七条 每条乡村公路设置具体的养护人员，明确具体的管养职责，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人。

第八条 各镇办按照标准落实养护人员的工资待遇。

第九条 每月上旬，各镇办乡村公路管养组织根据本标准，对辖区内的乡村公路养护质量进行自检评定，并于每月 10 日前上报区交通局农村公路管理所存档备查。

第十条 农村公路路面整洁、横坡适度、行车舒适，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构造物、桥涵完好；沿线设施完善；绿化协调美观。具体内容为：

（一）列养的沥青公路无坑槽、松散、拥包、翻浆、沉陷、脱皮、啃边、泛油、车辙、龟裂、网裂等路面病害；水泥公路无沉陷、严重破碎板、坑洞、裂缝等路面病害。

（二）路面要定期清扫，及时清除杂物、积水、积雪等，且清除的杂物不能堆积在路肩，保持道路整洁。水泥路面应定期清除缝内多余的填缝物，以保持其伸缩性。

（三）汛期前，按照标准对路基进行全面整修，汛期后，进

行边坡杂草修剪，杂草与边坡间平顺适应。

边坡坡面平顺、坚实。因雨水冲刷形成的水毁应及时修补、拍实。养护用土要在远离路基的地方均匀浅挖。

（四）路肩平整、坚实、整洁，无杂草、车辙、坑洼、堆积物，与路面的接茬平顺。

（五）排水设施无淤泥，保证路基、路面不积水。雨天应上路巡查，及时清除堵塞物，保证水流畅通。

（六）及时清扫、清除桥面杂物，疏通泻水孔，保持桥面整洁、排水畅通。要经常清除伸缩缝内的杂物和沉积物，螺栓紧，连接件不松动。桥头无跳车现象。

（七）涵洞构部件完好，水流畅通，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淤泥现象。涵顶无跳车现象。

（八）沿线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醒目，无破损。

（九）按照要求，在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内搞好绿化工程。

第三章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质量的评定

第十一条 农村公路养护质量的检查与评定，按照公路的养护质量、组织机构和资料管理分别进行评分，按百分制进行考评。

（一）根据每个镇办列养的乡村公路里程，按照一定比例抽

样确定受检路段。检查的每条乡村公路养护质量的得分总分为85分，其中路面45分，路基20分，桥涵、绿化各10分。根据每条路的检查得分，计算出受检各镇办乡村公路养护质量平均得分。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1. 路面（45分）

（1）保洁（25分）

列养路段路面无污物，达不到要求的，第100米扣1分；路面有积水，每发现一处扣1分。

（2）病害处理（20分）

及时处理路面出现的坑槽、裂缝，达不到要求的，每处扣1分。

2. 路基（20分）

（1）路肩（10分）

路肩无堆积物，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路肩宽度达到1米，达不到要求的，每500米扣1分；路肩草控制在10CM以下，达不到要求的，每200米扣1分；严禁铲除路肩草，每发现一处扣0.5分；路肩上出现车辙及冲刷，应及时恢复，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各0.5分。

（2）边坡（6分）

内边坡坡度1:1.5，外边坡坡度1:1，达不到要求的，每100米扣0.5分；边坡草控制在10CM以下，达不到要求的，每

200 米扣 0.5 分；严禁铲除边坡草，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边坡坡面无冲沟和缺口，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边沟 (4 分)

边沟畅通，达不到要求的，每 50 米扣 0.5 分；边沟沟底平顺无高草及杂物，达不到要求的，每 50 米扣 0.5 分。

3. 桥涵 (10 分)

(1) 桥 (6 分)

桥面清洁无杂物、无桥面积水，达不到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泄水孔无堵塞，达不到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构部件损坏恢复不及时，达不到要求的，一次扣 0.5 分；锥坡等不得有草及垃圾，达不到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2) 涵 (4 分)

涵(管)洞淤塞不得超过孔径 1/4，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4. 绿化 (10 分)

(1) 栽植 (4 分)

栽植位置适当，与原行道树成一条线，达不到要求的扣 1 分；树坑标准(乔木 0.8×0.8 ，灌木 0.6×0.6)，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抚育管理 (6 分)

及时浇水，达不到要求的扣 1 分；当年成活率、保存率在

95%以上，达不到要求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树干无丛枝，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粉刷不整齐、不严密，发现一处扣 0.5 分。

（二）养护组织、养护人员、工资待遇、接管手续、自检月报各 2 分，共计 10 分。

（三）日常巡查、各项报表等内业资料管理共 5 分。

（四）以上三项得分之和为受检镇办该次检查的最后得分。

附件 2

农村公路养护工核定标准

惠济公路养护按照路况和技术等级标准对养护人员实行分段包干。具体为二级公路且路面宽 10 米以上，每 0.8 公里 1 人，三级公路路面宽 8 米—10 米，每公里 1 人；三级及四级公路 8 米以下为每公里 1.2 人。表格如下：

行政级别	路线名称	里程(公里)	路面宽度标准	养护人员(人)
县道	黄古线	24.629	9 米、10、14 米	30
	黄北线	6.019	8 米以下	5
	邙岭线	8.152	8 米	8
合计		38.8		43
乡道	木贾线	5.142	9 米	5
	黄花线	1.559	9 米	2
	史柳线	3.696	8 米以下	3
	宋老线	4.778	14 米	6
	孙张线	6.715	8 米	7
	黄薛线	7.906	8 米以下	6
	牛宋线	3.876	8 米以下	3
	姚杨线	17.53	8 米以下	14
	花郑线	12.504	8 米以下	10
	黄杨线	3.418	8 米以下	3
	师桐线	4.824	8 米以下	4
	黄贾线	4.03	8 米以下	4
合计		75.978		67
村道	村道 188.616 公里, 由于村道基本上都在 8 米以下, 所以按照 1.2 公里 1 人计算.			157
总计				267

主题词：交通 农村 公路 通知

主办：区交通局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
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8月25日印发
